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华录百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22,8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143,843.86元。2020年1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31,51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22,608.04	10,000.00
合计		54,118.04	4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7 号《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384.37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384.37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31,510.00	30,000.00	-	-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22,608.04	10,000.00	8,384.37	8,384.37
合计		54,118.04	40,000.00	8,384.37	8,384.37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金额 585.6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5.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62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本次无需另行置换。

五、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使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六、 相关决策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384.37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384.37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384.37 万元。

（四）会计师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7 号《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并将公司实际情况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录百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华录百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